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也适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因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是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订货和采购情况发生和预计，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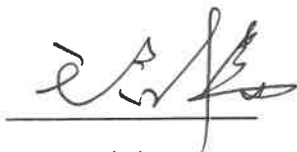
#### 八、关于《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名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名扬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d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彦达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铭

2021年4月16日